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勤勉尽责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结构调整等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应对，紧密协同，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投融资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夯实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发挥集团协同效应，推动公司高效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72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4%，其中民爆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5.86%，化工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54%，专用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16,765.71 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61.62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0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50%；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民爆器材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毛利率得到提升，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加快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导研发的 4 项工业炸药或工业雷管生产工艺及装备通

过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上述研发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承建的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定地面站年产 3.7 万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项目成功通过验收，实现了全线无 0 类设备，体现了公司在无人化、大产能、无 0 类设备的安全智能现场混装乳胶基质工艺及设备成功应用，为推进民爆一体化、打造“集中制备、远程配送”模式作出典型示范。公司将自身在民爆行业多年积累的安全、可靠、高效的智能制造装备和信息技术结合运用到军工装备行业，首次进入了拆弹设备领域，研制的自动筛分系统也已经完成了功能测试，迈入火药装备领域。同时，公司的智能装备、机器人及信息管控系统已成功应用到民爆、军工、食品、包装、精细化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山民爆年产3500万发、年产2000万发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11月通过符合性核查后投产，上述生产线实现了电子雷管装配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的本质安全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议案内容 |
|-------------------------|-----------|-------------|-----------------------------|
| 1 | 2023/1/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3/4/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 |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2023/ 8/23 |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2023/ 10/17 | 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2023/ 11/29 | 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日期 | 股东大会届次 | 议案内容 |
|----|------------|-----------------|--------------------------------|
| 1 | 2023/1/19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 | 2023/5/17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 2023/12/15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各行其责，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高效决策。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公司外部审计，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内审部门及内控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提出完善内控建设的合理建议，关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全年共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进行了审查，科学合理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标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经营管理，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就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完成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构成的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规范要求和制度保障。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在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要求和制度保障。

5、权益分派及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715,335.82 元(含税)，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截止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 2,358,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8%，成交总金额为 25,027,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始终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制度，助于提升股东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

6、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23 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37 份，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重要工作开展，以合规为基础，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及传真，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多元化的投关活动，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助力公司价值实现，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8、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并积极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及学习其下发的监管情况通报，持续关注、监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等事项。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2024年董事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持续提高三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持续加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自身的自律意识、工作规范性和业务能力，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风险防控等赋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建议，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结构，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3、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

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企业文化的宣导，多措并举落实人才政策，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积蓄能量。

5、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动向和发展态势，引领公司管理层实施战略部署，聚焦主业，优化投资布局，强化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强化安全政治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公司高发展质量。

最后，董事会谨借此机会向全体股东、客户、合作伙伴、中介机构及所有关心公司发展的机构和个人长久以来给予公司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创新突破、履职尽责，高标准、严要求、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发展，用业绩回报一直以来支持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东不断创造价值，让客户和合作伙伴因为我们而强大，让员工和股东因为我们而富足，让社会因为我们而进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